#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28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中学生宿舍管理规...*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一**

一、组织管理?

1、学生宿舍的管理主要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加强宿舍全面管理，培养广大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确保宿舍安全。给学生提供一个清洁、安静、舒适、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把学生宿舍的管理建设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范畴。?2、成立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主要责任人)，副组长、组员若干，寝室设室长一人。主要职责是协助学校和学生宿舍执行宿舍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协助搞好寝室清洁卫生和治安消防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评比宿舍管理优质服务人员的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建设活动。?

二、学生住宿管理?

1、学生入校后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分配的寝室住宿，不得随意调换转让。如有特殊情况确要调换寝室，经学校同意后，统一安排调整。?

2、学生按规定进出宿舍，并自觉接受门卫值班员的检查。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3、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男同志到女生宿舍会客一律在值班室接待(教师因工作需要除外，但需办理登记手续)。

4、携物(贵重物品)外出，须持室长签字证明，并经值班人员检查确认无疑后方能外出。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值班人员工作，不准无理取闹。?

5、学生一律不准私自留客住宿。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其他校外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留宿者，应报学校保卫处批准，并在学生宿舍进行留宿登记。否则，一经查实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6、不准在宿舍内起哄、打架斗殴，停放自行车，。违者，将视情节和态度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7、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准在宿舍内燃烧纸屑、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不准使用任何违章电器，违者将进行批评教育，造成重大损害的还将交与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8、爱护室内公物。室内的一切设施均由该室的全体同学使用、管理，不得随意搬动、损坏、丢失。床、桌、凳、柜、锁、门窗、玻璃、灯具等公物应当爱护，如有人为损坏、丢失必须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的加倍赔偿。

9、爱清洁、讲卫生，坚持每日轮流值班制度。起床后按室内同一方向叠好被子，整理好床铺和其它用具，清扫出垃圾，不准往厕所、盥洗间、楼道、楼下乱泼污水，乱丢鞋袜、纸屑等一切杂物。?

10、遵守宿舍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和晚上熄灯后，禁止高声喧哗、打闹、歌唱、放音乐、弹乐器、洗衣物、打电话等，不得影响他人休息。严禁晚上熄灯后在寝室点蜡烛。?

11、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回家休息(宿舍封闭维修)，个别留校者的住宿必须服从统一安排，不得随意搬动。?

12、宿舍大门夜间实行关门制度。晚上熄灯后10分钟关闭宿舍大门。遇到特殊情况，应事先向值班人员说明情况。熄灯后进出宿舍者应作严格登记，宿管人员定期将名单报送宿舍管理领导小组。

三、卫生管理?

1、宿舍的公共区域由学生宿舍服务员负责打扫;寝室由学生负责打扫。?

2、宿管人员坚持环境区域、过道、楼梯、盥洗间、厕所每天打扫两次，冲洗一次的制度。并随时保持阴沟畅通，做到地面无垃圾、无堆积物，墙面无蜘蛛网。每月用除垢剂定时清洁盥洗间、厕所，保持盥洗间、厕所的清洁状态。? ?

3、学生寝室坚持每日轮流值日清扫卫生的制度。做到室内地面干净，墙壁、屋顶无蜘蛛网，桌面整洁、东西摆放整齐。?

4、宿舍领导小组每周五定期检查一次，学生宿舍每月检查两次。每月评比一次，检查、评比结果纳入“文明寝室”的评比活动中，并专栏公布。

全体同学都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劳动，团结同学服从管理与教育，积极支持和维护宿舍的纪律秩序、治安消防、清洁卫生。维护自身利益，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二**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和活动的重要场所，为了保持学生宿舍安全、整洁、舒适的育人环境，培养社会所需的合格人才，必须有严格的纪律和统一的管理。为了适应后勤服务社会化的需要，学生宿舍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为此，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凡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和执行。?

一、组织管理?

1、学生宿舍的管理主要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加强宿舍全面管理，培养广大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确保宿舍安全。给学生提供一个清洁、安静、舒适、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把学生宿舍的管理建设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范畴。?2、成立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主要责任人)，副组长、组员若干，寝室设室长一人。主要职责是协助学校和学生宿舍执行宿舍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协助搞好寝室清洁卫生和治安消防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评比宿舍管理优质服务人员的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建设活动。?

二、学生住宿管理?

1、学生入校后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分配的寝室住宿，不得随意调换转让。如有特殊情况确要调换寝室，经学校同意后，统一安排调整。?

2、学生按规定进出宿舍，并自觉接受门卫值班员的检查。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3、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男同志到女生宿舍会客一律在值班室接待(教师因工作需要除外，但需办理登记手续)。

4、携物(贵重物品)外出，须持室长签字证明，并经值班人员检查确认无疑后方能外出。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值班人员工作，不准无理取闹。?

5、学生一律不准私自留客住宿。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其他校外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留宿者，应报学校保卫处批准，并在学生宿舍进行留宿登记。否则，一经查实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6、不准在宿舍内起哄、打架斗殴，停放自行车，。违者，将视情节和态度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7、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准在宿舍内燃烧纸屑、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不准使用任何违章电器，违者将进行批评教育，造成重大损害的还将交与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8、爱护室内公物。室内的一切设施均由该室的全体同学使用、管理，不得随意搬动、损坏、丢失。床、桌、凳、柜、锁、门窗、玻璃、灯具等公物应当爱护，如有人为损坏、丢失必须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的加倍赔偿。

9、爱清洁、讲卫生，坚持每日轮流值班制度。起床后按室内同一方向叠好被子，整理好床铺和其它用具，清扫出垃圾，不准往厕所、盥洗间、楼道、楼下乱泼污水，乱丢鞋袜、纸屑等一切杂物。?

10、遵守宿舍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和晚上熄灯后，禁止高声喧哗、打闹、歌唱、放音乐、弹乐器、洗衣物、打电话等，不得影响他人休息。严禁晚上熄灯后在寝室点蜡烛。?

11、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回家休息(宿舍封闭维修)，个别留校者的住宿必须服从统一安排，不得随意搬动。?

12、宿舍大门夜间实行关门制度。晚上熄灯后10分钟关闭宿舍大门。遇到特殊情况，应事先向值班人员说明情况。熄灯后进出宿舍者应作严格登记，宿管人员定期将名单报送宿舍管理领导小组。

三、卫生管理?

1、宿舍的公共区域由学生宿舍服务员负责打扫;寝室由学生负责打扫。?

2、宿管人员坚持环境区域、过道、楼梯、盥洗间、厕所每天打扫两次，冲洗一次的制度。并随时保持阴沟畅通，做到地面无垃圾、无堆积物，墙面无蜘蛛网。每月用除垢剂定时清洁盥洗间、厕所，保持盥洗间、厕所的清洁状态。? ?

3、学生寝室坚持每日轮流值日清扫卫生的制度。做到室内地面干净，墙壁、屋顶无蜘蛛网，桌面整洁、东西摆放整齐。?

4、宿舍领导小组每周五定期检查一次，学生宿舍每月检查两次。每月评比一次，检查、评比结果纳入“文明寝室”的评比活动中，并专栏公布。

全体同学都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劳动，团结同学服从管理与教育，积极支持和维护宿舍的纪律秩序、治安消防、清洁卫生。维护自身利益，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三**

基本制度

住宿须知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对学生的生活管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寝室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宿舍管理水平，制定如下规定：

一、宿舍内外必须保持整洁，要求做到：

1、各寝要建立值日生制度，每天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2、学生起床后必须整理好自己的床铺，叠好被子，统一安放，床单要拉平，床上的物品要整齐。被褥要经常洗涤，保持清洁。

3、各种物品要保持清洁，摆放整齐美观，肥皂盒、热水瓶、毛巾、牙刷、杯子、书、鞋子等，按线状排列。

4、不准向窗外倒水或乱抛果壳、纸屑。

5、人人重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走廊、楼梯等做到不堆积垃圾、无纸屑、无果壳、无痰迹。厕所、盥洗室保持整洁，水槽里不倒杂物。

6、不准在宿舍里就餐。(病员除外)

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上课及自习不得回宿舍。特殊情况需要回寝，必须有学生科批条。

三、节约用水，水龙头用后立即关好;室内一切设备不得擅自拆装或随意搬到室外;开窗时要挂好窗钩，假日、节日最后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电灯，门要上锁;爱护公共财产，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四、学生必须按舍务教师安排的寝室与铺位就寝，未经学校舍务教师同意，不得自行调换寝室与铺位。

五、学生一律不得留客住宿，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宿舍管理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在宿舍内接待客人。

六、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须凭宿舍管理人员签发的出门条。

七、学生贵重物品(含钱、包)要妥善保管，不得存放在寝室内，防止失窃。

八、宿舍内不得烧煤油炉，点煤油灯，不准私接电源和使用电器，以防失火。

九、男女同学不得随意进入对方宿舍。住宿生一般不能请宿假。如遇特殊情况需回家，凭家长请假单事先向班主任老师和学生科请假，并报舍务老师备案。各寝室长在每晚就寝前点名，将缺席名单交舍务老师，节假日应按学校规定准时回校归宿。

十、住宿同学要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决不允许老生欺负新生。新生也要尊重老生，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十一、学生宿舍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布置要美观大方，体现思想性、知识性和艺术性的和谐统一。

学生在宿舍出现违纪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四**

为了加强本司员工宿舍安全管理，确保公司财产及员工财产的安全，给员工创造一个安静、整洁、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1、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由人事部统一规划宿舍设施，员工本人有权选择是否住宿厂舍;凡是住宿舍的员工，必须遵守《员工宿舍管理条例》之规定，若有违反者，人事部视情况给予处罚或取消其住宿资格。

2、住宿舍员工，必须服从宿舍保安安排，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调换房间或床位;严禁乱住、混住，若有违者，给予罚款50元。

3、任何人不得带非本公司人员进入宿舍或留宿舍;法定假日若有本公司员工亲属需留宿者，必须填写书面申请，经人事部经理批准后，方可留宿，否则，一律不得留宿。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50元。

4、严禁在宿舍私拉电源线及电源插头、电炉、煤油炉、使用电饭煲等，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100元，后果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5、禁止在员工宿舍内饮酒滋事、赌博，凡被查获利用纸牌或麻将在员工宿舍赌博者，给予无经济补偿解雇;无理取闹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6、未经公司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异性房间，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100元。(因工作原因或保安检查宿舍除外)

7、爱护宿舍各类公用设施，保障设施的完好，对人为因素损坏公用设施的，将严惩违纪人，并责令赔偿公司经济损失;针对个别房间不能举报肇事人的，由其房间员工均分承担赔偿金。

8、各房间员工必须将垃圾放入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扔、乱放，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30元。

9、为保障员工的安全，避免非本公司人员进入宿舍，请员工出入宿舍大门时，自觉出示证件，配合当值保安人员的检查;针对不自觉出示证件或不接受当值保安人员检查的，给予罚款50元。

10、宿舍当值保安员应加强宿舍检查及管理，杜绝已辞工、解雇、自离等人员留宿舍，凡因当值保安员值班不严，造成留宿舍者，给予当值保安员从重处理。

11、住宿舍的员工，必须在晚上24：00时之前返回宿舍，超过24：00时未返回宿舍者，宿舍当值保安员有权拒绝公进入宿舍;针对无理取闹者，上报人事部从重处理。(工作原因除外)

12、住宿舍的员工，每人每月用水为5方，用电为2度，超过部分由同宿舍人员均分承担。(每月底以保安人员抄表数计算)

13、禁止员工将饭菜带到宿舍就餐，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50元。

14、晚上24：00时，所有宿舍必须关灯休息，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因工作需要开灯时，离开后一定要将灯关掉，以免打扰他人休息。

15、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遵守《员工宿舍管理条例》，携手共创文明宿舍。

16、此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正施实施。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五**

为加强保安员宿舍管理，创造一个秩序良好、清洁卫生、舒适安宁的生活环境，特制订本规定，供各小区遵守执行。

一、内务要求

1、各小区保安员宿舍建立轮流值班制度，每天安排1人值日。

2、值日员每天上午、晚上两次负责搞好室内外卫生，清扫时间可视工作要求调整。

3、保持室内清洁，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杂物，不在房间里乱涂画、乱张贴。

4、起床后被子按要求整齐叠放(jj花园保安员按部队内务要求叠放)，床铺保持干净平整，不乱放杂物，鞋子、包箱摆放整齐。

5、毛巾、口杯、水桶等生活用具按指定位置摆放。

6、私人贵重物品由个人妥善保管，避免丢失和损坏。

7、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品带进宿舍。

8、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吵闹、喧哗、唱歌，就寝后须关闭各通讯装置，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9、不准带外人进入房间住宿，不准男女同房混居。

10、注意安全防火，不准在室内明火烧煮食物或使用电热壶、电炉，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器。

11、不当班人员收看电视时间为下午16：00-23：00(星期日可以提前收看)。

12、晚上23：00熄灯就寝，值日员负责关灯。

13、自觉爱护宿舍配备的电视机、电风扇、床铺、桌椅等公物，如损坏要按价赔偿。

14、自觉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宿舍区内的公共设施。

15、晾晒衣物应在指定的地方，并保持晒衣区整洁卫生。

二、管理规定

1、入住宿舍保安员由小区管理处主任安排住宿房间及铺位，不得擅自调换。员工不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在离职生效之日搬离宿舍，不得再在宿舍居住。

2、保安员必须自觉遵守[20xx]03号文件《保安员内宿管理暂行规定》，并按规定请休假。

3、内务检查。各小区保安队长负责对保安员外出、归队、内务、就寝、公物等每天不定时检查2~3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在检查中发现保安员一次违规给予批评教育，二次违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处以20~100元罚款。

正常情况下使用公物需报损或需改善宿舍设施，经小区管理处主任核准后报公司解决。

4、内务评比。每月由办公室会同保安大队对小区保安员宿舍组织检评，对宿舍管理不按要求履行或没有检查记录的给予保安队长罚款50~100元，内宿人员违规同第3条处理。对内务工作评比中管理优秀的宿舍给予保安队长对等或以上的奖励。

三、本规定自20xx年8月1日起实施。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六**

为了加强学生住宿管理，规范学生行为，营造良好的寝室文化与环境，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安全秩序，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型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多校区管理重心下移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的重要课堂，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加强宿舍文明建设的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宿舍环境，培养学生的文明行为习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

二、本校住宿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随意调换寝室和床位。学生一律不准擅自在外住宿，一经查实，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学生未经批准在外租房住宿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担。学生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征得楼栋管理员许可，并进行住宿登记后方可留宿。

三、住宿学生应自觉服从物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宿舍内禁止学生在上课期间睡懒觉、酗酒、起哄、乱扔或燃烧物品，禁止在寝室内使用蜡烛。

四、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午休时间及晚上九点以后，女生不得进入或滞留男生寝室;逾熄灯时间叫门进楼者，视晚归处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五、学生要爱护公物，室内一切设备和家具不得损坏丢失，毕业离校时应如数归还。人为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各寝室要节约用电用水，学生宿舍用电用水实行定额使用，超出定额应支付超量费用。寝室内严禁私拉电线及使用电炉、电热杯、大功率音响、电熨斗、电暖器、热得快等各种电器，违者除没收外，还要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于因违章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产，寝室内不要放置超过100元以上的现金，学生离开寝室应及时锁门。对于学生上课期间发生被盗事件，造成财务损失的，经公安保卫部门查实属于外来人员入室盗窃，应追究值班员的经济责任。

七、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楼原则上实行“封楼”管理，如确因学习和路途遥远等因素而需留校的，学校实行集中统一安排住宿，留校住宿学生需按规定办理有关住宿手续，交纳必要的水电财产押金。

八、节假日学生外出，在向所在学院办理有关审批手续，逾期不返校者视为在外住宿处理。

九、各寝室要认真搞好室内卫生，严格执行卫生值日制度，严格执行社区规定的垃圾清出寝室时间，确保公共场所的清洁工。按照整洁、美观、格调高雅、方便生活的原则布置寝室，严禁在墙壁、家具上乱涂、乱贴、乱画，争创文明寝室。不准随地吐痰、乱抛果皮纸屑、废旧电池，不乱倒茶水和污水。严禁盒饭进入寝室，注意保持卫生间的卫生，尊重清洁工的劳动。

十、学生科根据文明寝室评比办法，在一学年评出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院级文明寝室)合格寝室、不合格寝室。

十一、对评比选出的文明寝室，学校(学院)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挂“文明寝室”牌，文明寝室是考核班级工作、团支工作、党小组工作的一个重要指标，是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学校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条件。对于不是文明寝室的成员，评选时一般不予考虑。文明寝室多的班级，评选优秀班集体时优先考虑。

十二、本条例由学生管理科负责解释。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七**

为加强x局路家属院机关宿舍的管理，保证入住人员的安全，结合我局机关宿舍的实际情况，特做如下规定：

一、因工作需要，由x局招录、遴选及挂职、军转干部等家在外地，且在x市暂无住房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人事处进行审核后，方可入住。宿舍人员一般不得超过xx人。

二、已婚人员暂住时限为一年，未婚人员至结婚。

三、机关宿舍只限本单位人员入住，其他人员不得入住。

四、机关宿舍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天然气费等，由入住宿舍人员共同负担。

五、宿舍人员要对统一配备的物品设备，按要求使用保管，不得损坏、丢失。如有损坏、丢失，由责任人负责维修和赔偿。

六、宿舍人员严禁在宿舍内进行赌博及其它违法活动;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打架、大声喧哗等;严防火灾等意外事故发生。

七、宿舍入住人员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搞好宿舍卫生和日常管理。

八、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宿舍的管理和设施的正常维修。

九、本规定为x局内部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八**

为住校教师提供安全温馨的环境，请遵守以下规定：

一、教师入住条件

1、遵纪守法;

2、入住需园长批准;

3、服从园长管理;

4、设置舍长，舍长管理一切事务;

5、宿舍人员相互友好，尊重他人风俗习惯;

6、宿舍人员无打架、打骂、相互侮辱行为。

二、职工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1、严禁从事犯罪活动;

2、严禁留宿他人(异性);

3、严禁酗酒、打架、斗殴或侮辱他人等;

4、严禁点燃蜡烛、焚烧纸张、使用明火等;

5、严禁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6、严禁观看色情、反动音像制品及书刊;

7、严禁从事一切不安全的行为;

8、防火、防盗窃、防破坏、防爆炸、防抢劫等。

三、职工宿舍内务管理规定

1、每天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清洁;

2、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不要在宿舍内搁置大量现金;

3、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吹拉弹唱及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4、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5、离开宿舍外出时，要关好门窗，关闭一切电器，随手锁门，保管妤钥匙。

四、职工宿舍用电管理规定

1、不乱拉电线，确需使用插排，其功率应高于电器总功率;

2、禁止在宿舍内私自使用电器;

3、使用电器需经园长许可，电器应符合国家标准;

4、宿舍人员应当保证用电安全;

5、违反规定用电，使用人承担责任。

五、职工宿舍其他管理规定

1、宿舍人员应当遵守但不限于以上规定，未尽事宜口头传达;

2、一切伤害他人或被他人伤害行为，由责任人承担。

3、宿舍人员外出及归宿安全，一切事宜由个人承担。

4、幼儿园仅管理工作时间内工作区域内事务，除外非幼儿园责任。

5、违反以上规定需作出书面检查直至不准住宿，严重者予以辞退;

6、未尽事宜根据情况补充。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九**

第一条：为加强保安宿舍的规范化管理，建设一个良好的集体生活环境，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保安宿舍管理由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委员会成员由班长/副班长及队长/主任组成，负责保安宿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具体职责为：

1、 填制入住者名册，负责来访登记，并于每月月底前交公司;

2、 负责公物的检查、保养和维护，落实防火防害对策;

3、 监督入住者遵守规章制度;

4、 负责入住者与公司的沟通联系;

第三条：入住者必须为公司保安员，其他因特殊情况需要入住的，入住前须填写入住申请表，并由公司决定是否批准入住后方可入住。

第四条：入住者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自觉维护保安宿舍的生活秩序和公众道德。

第五条：入住者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事项：

1、 爱护公物，小心使用各种公共设备、设施;

2、 保持宿舍的清洁卫生;

3、 注意节约水电、煤气;

4、 注意用火安全;

5、 遵守公共道德，注意维护纪律秩序。

第六条：入住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改变宿舍或附设设施的原有形态;

2、 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商业活动或类似的活动;

3、 不得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危险物品;

4、 不得在指定场所以外用火或吸烟，自己生火煮饭;私自接配电线及装接电器;

5、 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吵闹、放音乐等，使用电视、收音机不得防碍他人休息;

6、 起床后被子叠放整齐、洗换衣服不得堆积在宿舍内，暂不用的衣、鞋必须放整齐或放入柜内，保持宿舍整洁;

7、 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小动物;

8、 宿舍内不得留宿亲友，外人拜访应登记姓名、与保安员关系及进出时间;

9、 不得在墙壁、门窗上随意张贴字画或钉挂物品;

10、 爱护清洁，不得随地吐痰、烟灰烟蒂不得丢弃在地上，废物垃圾应放入垃圾筒内;

11、 房间清洁由住宿人员轮流负责;(每天清扫1次)

12、 节约用水用电，人去灯灭，关风扇;

13、 不得在宿舍内聚餐、喝酒、赌博、打麻将或从事其他不健康活动。

14、 早班人员应于晚上24：00前，中班人员应于凌晨1：30分前回到宿舍就寝，宿舍在凌晨1：30分前必须熄灯(特殊情况除外)。

15、 电话使用要长话短说，不得霸占;

16、 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丢失者责任自负。

第七条：入住者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向管委会汇报。

1、 建筑物或附属设施损坏时;

2、 火灾、水灾或失盗时;

3、 宿舍内出现传染病患者时;

4、 出现其他需要通报事项时。

第八条：入住者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在3日内退房：

1、 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辞退保安员;

2、 违反规定被公司认为不适宜再住保安宿舍者;

3、 公司出于某种考虑，命令退房者。

第九条：保安宿舍包括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修缮，原则上由公司承担。因入住者过失或故意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全额负责。宿舍内的附设设施需要修缮时，由入住者直接向管理员提出申请。入住者不得对宿舍和附设设施进行改装。

第十一条：入住者应注意公共个人卫生，保持厨房、冲凉房、食堂、厕所的清洁卫生。

入住者应积极参加定期大扫除，(每月一次)努力保持宿舍内部清洁。

入住者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个人健康，定期接受公司的健康检查，积极配合统一的防疫消毒活动。

入住者不得在走廊、楼梯、出入口和紧急出口处堆放杂物。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和安全装置的使用方法。

第十二条：凡违反第六条中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处50元------300元的罚款;凡违反第五项至十五项的处10元------50元的罚款。凡违反规定造成损害的由责任人负责照价赔偿，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

一、 住宿条件

1.住宿者，须是家住外地的单身教职工。

2.家住大连附近，但因工作存在特殊情况者，说明情况，经院办同意也可申请住宿。

二、 住宿办法

凡需住单身宿舍的教职工须本人到院办领取、填写住寝审批表，经过部门领导、人事处以及院办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院办统一安排宿舍。

三、 宿费标准

每人按每月 元标准收取房费，由财务处统一扣除。水电、煤气、物业费按照实际发生标准自行交付。如有退寝人员，应核对水电、煤气、物业费等发生实际费用交付后方可退寝。

四、 住寝管理规定

1.住寝时必须服从办公室统一安排，要在指定房间、床位住寝，不准私自调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时，须经院办同意，并须填写调寝表。

2.教职工申请的床位及寝室内空余的床位，不得以任何方

式转给他人居住，另不得私自带陌生人到寝室入住，违者按退寝处理。

3.住寝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干扰管理部门对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4.为便于寝室管理，每个寝室内由入住人员自行推选一名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寝室的各项日常管理及卫生管理。

5.请各位教师自觉爱护房内的设施、物品。凡宿舍内的设施、设备、用具如发生破损和故障，应及时向总务处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物品损坏的，应对照物品价格原价赔偿。故意损坏的对照物品价格加倍赔偿。

6. 请各位教师勿在夜间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其他教师休息。 请保持房间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勿乱占用宿舍空间，以免影响他人。

7.请各位老师节约用水、用电。

五、退寝管理

若有申请不居住宿舍的教师，请到院办以及人事说明。

六、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院务办公室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一**

1、公司范围内一切设施属公司所有，爱护一切公物设施，损坏照价赔偿，员工必须由后门进入，早上九点前及晚上六点后，员工不得随意进入后门，若有事外出者，需随手将一楼后门关上。

2、团结一致，互谅互让，互勉互助、取长补短、不准吵架、打架、斗殴，严禁在宿舍范围内搞封建迷信和违法乱纪活动。

3、不准私自调换房间、床位。员工自己财物自己保管，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动用他人物品。宿舍内不得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和有碍卫生的物品。

4、室内设施不准随便移动拆卸，一切日常用具要干净整齐有序，保持室内整洁，美观，不准往窗外丢杂物，不准在墙上或门上乱刻乱画，不准随地吐痰，乱丢杂物、食堂处不得将辣椒、葱蒜、肥肉、骨头等随意丢在地上，应放于桌面或倒入指定的垃圾桶内。

5、任何人不得拿公司的足疗药品，器具，及一切物品自用或带离本店。

6、不准将饭菜端出食堂以外的地方食用，开饭二小时内为用餐时间，此后，不能去厨房热饭或要求他人热饭。

7、员工不得随意进入办公室、水果房及吧台。

8、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做到水龙头有开有关，人离房间要关灯，禁止使用电炉、电饭煲，不准私自接用电线，预防火灾事故，保证公私财产不受损失。

9、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严禁酗酒及大声喧哗，上下夜班的员工要保持安静，寝后关灯。

10、上班时间内不得接见朋友或将其带入公司内，必要时，需经上级领导同意方可。

11、宿舍锁匙只准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同宿舍员工以外的任何人，舍内电灯坏了或线路出现故障，应及时报告进行修理，避免造成事故。

12、希全体同仁共同遵守各项守则及管理制度，防火、防盗、协助公司做好综合性管理工作。

以上制度，望大家共同遵守，违者视情节轻重将给予处罚。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二**

第一条为保障员工利益，维护宿舍秩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摩登百货有限公司全体居住单身宿舍的员工。

第二章管理组织

第三条员工宿舍之主管部门是行政部总务科。

第四条公司设宿舍管理员1名，负责宿舍日常事务，其工作职责为：

1、负责按总务科通知安排员工入住或退宿;

2、编造住宿人员名册，记录《员工管理日记》，并于每月向总务科提出报告;

3、宿舍资产管理及登记;

4、住房的水、电等公共设施之维护与管理，登记每月每套房所耗之水、电数，代住宿员工换煤气;

5、维护宿舍区之生活纪律，调解和处理宿舍区内之纠纷;

6、作好防火，防盗工作;

7、做好公共区域环境清洁工作;

8、宿舍福利设施之管理及维护;

9、督导住宿人员彻底遵守应履行之义务;

10、上级要求办理之事项。

第五条为加强宿舍管理，维持宿舍正常秩序，宿舍设立宿舍委员会(下称舍委会)。

一、舍委会之组成：

1、各房间住宿成员推举舍长1名;

2、各楼层舍长推举楼长1名。

二、舍委在任职期间如不适任可进行改选。

第六条舍委工作职责：

一、定期轮流对宿舍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并按第三章之规定给予处理。

二、对宿舍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的请各相关部门处理并督导其改善。

三、就住宿员工立场及福利对公司提出意见。

第七条舍长工作职责：

1、安排和督导本宿舍内务和卫生轮值;

2、督导本宿舍人员日常作息，维护本宿舍之正常生活秩序;

3、关心本宿舍人员之生活，及时向上级反映职工之合理要求和建议;

4、参与宿舍卫生评比;

5、协助宿舍管理员做好宿舍之各项管理事务。

第三章日常生活与管理

第八条住宿人员出入宿舍大门必须佩戴《识别证》及携带《住宿证》。

第九条搬入、搬出单身宿舍，必须凭住宿证和批准的住(退)宿申请。

第十条宿舍来访客人不得进入宿舍区。

第十一条非执行公务不得进入宿舍区及异性宿舍。

第十二条住宿人员的义务

一、住宿人员如发现如下情形时，必须及时报告管理员处理：

1、建筑物或其附属设备故障、毁损、损失时;

2、遇火警、盗窃及其他异常时;

3、宿舍内或宿舍附近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患时;

4、其他认为有需要报告之情形发生时。

二、住宿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1、保护及爱护宿舍建筑、附属设备及各种公用器具;

2、保持宿舍之整洁;

3、不妨害他人正常生活;

4、节约水电;

5、提高警觉，慎防火灾;

6、维持风纪。

第十三条禁止行为及处罚：

一、宿舍区内以下行为经人检举属实，第一次给予记一级过失处分，第二次记二级过失处分，第三次记三级过失处分并强制搬离宿舍：

1、在宿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便后不冲厕或其他形式破坏环境者;

2、超过规定时间，播放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或其他音响设施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

3、浪费水电，人离不关电、水源者;

4、未经许可，动用他人物品或出入其他宿舍者;

5、私自调动房号或床号者。

二、在宿舍内有以下行为者，第一次给予记二级过失处分，第二次记三级过失处分并强制搬离宿舍：

1、在非指定处所随地大小便者;

2、未经许可，留宿非本公司人员者;

3、在房内使用炉具者;

4、除收音机、床头扇、充电器等小型家电外，架接电源或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500w以上)者;

5、在墙上乱写乱画或刻字画者;

6、拒绝接受宿舍管理员管理监督或出入宿舍不出示有效证件;

7、未经允许，擅自将宿舍公共场所之用具带回宿舍者。

三、宿舍内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记三级过失处分并强制搬离宿舍：

1、携入易燃、易爆、有毒之化学物品或腐臭之物品者;

2、在宿舍内或在外喝酒回宿舍大吵大闹者;

3、不按操作说明操作或擅自拆卸修理宿舍生活配套设施而致其损坏者。(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4、公司规定之其他行为。

四、宿舍内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辞退处分：

1、聚众赌博或参与赌博者;

2、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者;

3、偷窃或故意破坏他人或公司财物者，除给予开除并移交法办;

4、公司规定之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内务卫生标准及评比惩处

一、为加强内务卫生之管理，特制定如下十项内务卫生评比标准：

项目标准门窗及门口卫生门窗擦拭干净，门口整洁卫生，垃圾桶清洁。

床上物品床上物品(包括被子、枕头、衣物等叠放整齐，蚊帐必须撩起，以保持整洁和美观。

床下物品床下物品(包括鞋子、鞋刷、纸箱等)摆放整齐。

天花、墙面墙上、墙角及天花板洁净无蛛网。

地面地面干净、无水渍。

桌、椅、盆、桶桌面干净，桌面物品摆放整齐，盆桶摆放整齐。

毛巾、衣物、衣柜毛巾、衣物悬挂整齐、美观、衣柜摆放整齐。

床位床位依照公司规定统一摆放。

行李行李按指定位置摆放。

洗手间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异味

二、以上十项各占10分，由宿舍管理员及宿舍舍长二名(男女各一名)组成之评委(宿舍长评委采取轮流制)每周评一次，采用不预告、不定时检查方式。评分标准如下：优10分，良8分，及格6分，差4分，特差2分以下，具体评分时可依据此标准，以0.5分作为酌情加减。

三、各宿舍得分以评委分之平均值为准(舍长不对其所在房间评分)。评委每月根据当月4次评比结果进行统计，对不合格的将报请行政部对相关宿舍全体人员进行相应之处罚：

获差及特差者——记一级过失一次;连续二个月获差或特差——记二级过失一次;连续三月差或特差：取消住宿资格。

第四章入宿及退宿第十五条员工宿舍的入住及退宿

一、入住

1、需住宿之员工，应凭《识别卡》至总务科领取《住(退)宿申请表》。(附表)

2、《住(退)宿申请表》需经申请人填写，所在部门主管签名确认。

3、住宿申请获得批准后，由总务科发出《住宿证》。

4、申请人持已审批的《住(退)宿申请表》及《住宿证》至宿舍，由管理员收存《住(退)宿申请表》后作好安排及登记。

5、入住员工宿舍需交纳一定住宿费用(一个月的住宿费)，由总务科通知人事部门在其本人工资里扣除。

二、退宿

1、住宿员工如有下列情况，应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当日退宿：

⑴因个人原因要求外宿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时;⑵丧失本公司员工资格时;⑶违反本规定或扰乱宿舍规律及秩序时;⑷其他正当理由命令退宿时。

2、住宿人员退宿时，应对房间内自己使用部份进行清洁，并至总务科办理退宿手续，缴回《住宿证》，经管理员点检携带物品及归还使用公物后方可离开宿舍。

3、住宿人员如丧失本公司员工资格，其所在部门之主管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知会总务科。

第五章附则第十六条本规定解释权及修改权属行政部。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三**

一、内务卫生

二、安全

①保持寝室、阳台、玻璃、窗门、地面干净整洁 ①注意防火、防盗、防电，外出时随手关好门窗，切断电② 保持个人桌柜、床铺整齐有序 源

③ 每天按 的顺序②上下床时注意安全，不得恶意妨碍他人，以免发生意外 轮流值日 ③休息或外出时，注意门窗关好，以防遭窃 ④寝室内应时常做到通风换气，使室内保持空气流通 ④寝室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禁止使用热得快 ⑤不得在寝室内乱丢垃圾、鞋袜，不得向窗外乱丢物品 ⑤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照明

○6勤洗澡、洗头，晚上睡觉前必须洗脸洗脚 ○6如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宿管阿姨报告

三、纪律

①保持寝室安静，尊重他人正常生活习惯，严禁在寝室打④使用手机、电脑时不得干扰他人休息，看电影、听歌务闹和大声喧哗 必使用耳机，以免影响他人

②每位成员应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在寝室内留宿 ⑤瓜子壳等废物要丢入垃圾箱内，尽量不把饭菜带回寝非本寝室人员 室，不得阻塞下水道

③每位成员晚上11点之前必须归寝，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归者必须提前跟辅导员和寝室长说明情况

四、时间规定

ⅰ：上课期间 ①每天使用电脑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① 按时起床，按时就寝，按时上课。 ②寝室人员尽量保证自己的午休

②寝室成员每天必须午休至少30分钟(时间12:45~13:15) ③晚上00:00之前必须关闭自己的电脑，休息 ③每天中午12:30~13:30，晚上23:00后必须保持寝室安静 ④早上8:00前必须起床

④晚上23:00以后严禁使用电脑，00:00前必须上床睡觉

五、节约 水龙头 互助，共同提高，共同进步 ①晚上11:00后必须熄灯 六、学习 七、其他说明

② 电脑暂时不用时要切换到睡眠状①不迟到、不早退、不逃课 ①本规章试行一个月，若其中某条例态 ②当天的作业当天完成，按时交作业 至少有三人反对，该条例将无效 ③最后离开寝室的同学必须确保水③寝室成员每周日都要为自己的下②本规章自20xx年06月24日起执电关闭 周做好学习计划，并认真完成 行，每位寝室成员必须严格遵守 ④洗手或洗完衣服后，记得随手关闭○4如果有不懂的问题相互讨论，互帮③本规章最终解释权归寝室长所有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四**

一、员工管理制度

所有员工和来访人员，在宿舍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司各项规章 制度，服从行政科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二、员工宿舍规则

1、本公司宿舍只提供给员工居住，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2、员工入住宿舍须经行政科主管人员批准，安排在指定房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入住或自行调房。

3、自觉爱护宿舍设施，不得乱写乱画，爱护门窗、玻璃，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注意防火、防盗，外出时关好门窗，保管好自己的物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行政主管或保卫科报告。丢失物品责任自负。

三、员工宿舍内六禁止

1、禁止私藏公共物品，储存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凶器等。

2、禁止在宿舍赌博、酗酒、打架、盗窃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3、严禁损坏公物和他人的物品，破坏公共设施和回宿舍就餐。

4、严禁拉帮结派、挑衅，起哄闹事。

5、严禁自行安装电源插座和乱拉电线。

6、严禁无故摆弄和私自动用消防器材

四、员工宿舍七不准

1、不准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和拆迁挪用公物。

2、不准在宿舍用电炉子、电饭煲、电热杯、电热器等电器和酒精炉、液化气等。

3、不准随地吐痰和向窗外吐痰、泼水和丢掷任何物品。

4、不准自行张贴任何告示、传单、招牌、广告和宣传品等。

5、不准带进和饲养任何动物。

6、不准出宿舍时赤身露体。

7、不准赤身在水房冲洗。

五、遵守宿舍秩序规定

1、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喧哗嬉闹。

2、如遇特殊情况员工亲属临时在宿舍住宿，必须先按规定提出申请，有宿舍主管批准，申请交主管备案。

3、离职员工限两天内搬离宿舍，否则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清理其所有物品。

4、保持宿舍楼清洁卫生

5、不得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

6、起床后，床铺应摆放整齐，脏衣物应及时清洗。

7、不得在房间、走廊里泼水。

8、每天上午七点和下午一点半以前，必须将本宿舍的垃圾扫到室外，有清洁工及时清除，其它时间不准外扫。

9、不准在洗漱室和墩布池内大小便。

10、杜绝小便不入池，大便不入坑，手指不入篓，便后不冲的行为。

六、节约用水、用电

1、

2、 用水后随即关闭水龙头，洗衣服时不得长流水冲衣服。 人离宿舍时，必须关闭灯和其它电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七、凡违反本《员工宿舍管理制度》者，根据其性质、态度、影响和后果，按公司规定，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和罚款50-300元。盗窃物品的罚款为物值的5-10倍，拒不悔改者和多次重犯者加重处罚。

八、敢于对违反《员工宿舍楼管理》行为进行批评和检举者，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扬或奖励。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五**

为了贯彻“教育育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提高宿管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使学校生活区的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细则具体操作：宿管每月按分折算，按考核项目逐一考核，直接采取扣分制，每分1元，直接从津贴中扣除，每期结束时，转换成绩效得分，作为评优评级的依据之一。

二、考核项目和评分细则：

1、按规定时间要求学生起床、洗漱，离开宿舍，及时清查各宿舍有无留宿人员，按要求统一管理。(10分)

2、监督并协助学生搞好宿舍卫生，保持物品整齐统一摆放。(5分)

3、搞好个人衣被、洗漱物品及日常用具的清洁卫生。(5分)

4、保持走廊、厕所、水池卫生，杜绝学生向走廊或垃圾桶内倾倒脏水，监督学生勿将垃圾倒入水池。(5分)

5、按时间规定搞好门窗及空调的管理工作(根据气候变化，搞好宿舍通风，空调温度按规定设置)。(5分)

6、在上课期间，所有人员禁止进入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班主任假条批准后方可入内，每周三、四收1——4年级学生衣物由班主任老师收齐，集体洗涤。

7、上课后仔细检查登记每个宿舍内床、空调、墙面、及厕所、水池等基本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登记上报，并跟踪解决处理情况。(5分)

8、上下课在宿舍区走廊灯光、消防栓、门窗、墙面、厕所、水池等基本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登记上报，并跟踪解决处理情况。(5分)

9、上下课期间，如有家长或亲朋来访，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做好登记工作(来访时间、学生姓名、宿舍及离开时间)。如有家长在宿舍期间，要紧密关注，与家长沟通要热心主动(尽量说普 1

通话)，时刻展示职工良好的精神面貌。上课期间所有来访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宿舍，下课期间，由受访学生到门口领入，并做好登记工作。(5分)

10、着装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不染发，不穿高跟鞋，保持简朴大方的工作形象。(5分)

11、下课期间，保持巡逻状态，严密观察本区域各宿舍动态，严禁进入教师休息室休息。(15分)

12、下课期间，保持与各宿舍沟通，善于发现学生思想问题，搞好室员间的团结，尽全力将学生之间的矛盾及学生个人的不良思想情绪在萌芽状态给予化解。做好登记，并向主管部门汇报。(5—20分)

13、如在宿舍内发现学生酗酒、抽烟、打牌、争吵、打架等严重突发事件，应及时制止，并联系主管领导来宿舍协助处理。(10—50分)

14、严禁学生在宿舍内是用道具、高功率电器(电吹风、夹板、热得快、电饭锅等)，不得私拉电线、电源、明火(酒精炉、蜡烛、打火机等)。(20分)

15、禁止学生在休息期间大声喧哗，如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应做好登记，并上报班主任和值班代班。(5分)

16、严禁学生互窜宿舍，更不允许他人在宿舍留宿，如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应做好登记，并上报主管部门。(5分)

17、宿管应经常督促学生将贵重物品及现金交给学校保管，对明显不听劝告的学生应向主管及时汇报。(10分)

18、上下楼梯及在湿滑路面活动时注意安全，如发现意外伤害学生，应及时给予帮助，严重者立即联系主管部门协助处理。(5分)

19、遇学生在打开水时，应反复提醒学生检查瓶底、手柄是否松动，注意提水方式，防止操作不当，造成伤害。(5分)

20、积极引导学生爱护公共财物、公共卫生，不乱写乱画，不乱倒垃圾，如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对于不听劝阻的学生要立即联系主管部门协助处理。(5分)

21、做好学生衣被等晾晒管理工作，安规定开放阳台，如遇突发天气，应主动帮助学生收好衣被等。(5分)

22、禁止学生在阳台、楼顶及其他危险区域逗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5分)

23、夜间休息后，应按时查房，查房时应当面点到，对于未按时回宿舍的学生，应查明原因，对情况不明者，应立即联系主管协助调查，并做好记录工作。(20分)

24、夜间在学生睡觉前，应保持巡逻状态，在学生睡觉后，应实行不定时突击检查。(10分)

25、学会使用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救护常识。如遇到用电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等突发事故，应及时打开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扑救工作。(5分)

26、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安排，不得擅自离岗，不随意请假，有特殊情况，应向主管部门请假，经批准并在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20分)

27、要善于学习，总结经验，努力提高自身修养和管理水平。(5分)

28、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学生任何物品，不得收受学生及家长任何礼品或现金。(20分)

29、退学学生在整理行李时，必须由班主任亲自监督，经核实后，方可携带行李离校。(10分)

30、宿管手机要按时充电，保持24小时通话状态。(5分)

31、确保学生喝水，每2小时检查保温桶。(10分)

32、确保低年级学生每隔一天洗脚，每周至少洗一次澡。

33、每周下午打1——2次药，晚自习开窗通风后一小时方可进入。

二、本细则自20xx年9月起实行。

临邑加华学校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六**

一、目的

为使员工宿舍保持良好的环境及公共秩序，创造安全舒适的休息场所，规范员工宿舍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适用于在公司宿舍居住的所有员

三、职责

1、行政部门负责员工宿舍统一管理。

2、值班人员及保安负责员工宿舍安全、消防及保卫工作。

3、人力资源部配合入住申请等相关工作。

4、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宿舍管理。

四、入住管理

1、入住人员一律凭《员工宿舍入住申请单》按宿舍管理人员安排要求入住。

2、入住人员必须遵守管理人员要求，在规定房间、床位入住。

3、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住宿：

1)患有传染病者;

2)有不良嗜好者;

3)已在外租房者;

4、员工使用宿舍内的公司财务，由宿舍管理人员列出清单，经员工个人清点确认后签字，方可领取门钥匙。

5、员工离职时，对宿舍使用权自然终止，员工应在离职日起三日迁离宿舍。退出宿舍前一天，应通知宿管人员进行物品清点及移交，并结清入住期间相关费用，否则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五、日常管理

1.各宿舍内应做到物品合理摆放，被褥叠放整齐，保持室内通风，防止疾病漫延，晾晒衣服应统一挂在指定处。

2.公司行政部或宿舍管理员不定期对宿舍卫生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卫生最佳宿舍给予奖励，对最差宿舍给予50元/次处罚。

3.公司员工不得擅自调换床位及房间内公共财产物品。

4.注意宿舍内安全用电，不得私接电线进行烧煮、烹饪，不准用电炉、电暖器等高功率电器，违者罚款50元/次。

5.住宿人员必须按时就寝，休息时间不得使用音量过大的音响设备或大声喧闹，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6.住宿人员不得损坏宿舍财产及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除照价赔偿外，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7.入住员工不得在公共场所(包括走廊、楼道、洗手间等)乱扔、乱倒垃圾，若有违反者给予30元/次罚款。

8.不得在公共走廊、楼梯或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不得随地吐痰、乱倒垃圾，不得在室内饲养宠物。

9.严禁员工将饭菜带入宿舍就餐，严禁将杂物等倒入厕所及排水管道，严禁向窗外泼水、乱倒杂物。违者罚款5元/次。

10.注意宿舍安全，严禁携入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违者将给予重罚。

11.宿舍内严禁打架、赌博、吸毒、色情等不良活动。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出警告;对多次不改者，公司可予以处罚，乃至逐出宿舍。

12.未经公司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异性宿舍，若有违反者，给予罚款100元/次。(因工作原因或检查宿舍除外)

13.任何人不得带非本公司人员进入宿舍或留宿，违者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经行政部批准。

14.宿舍住宿人员严禁将自行车、摩托车带入楼内。

15.住宿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不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监督、指挥者。

※在宿舍内赌博、斗殴及酿酒者。

※蓄意破坏公用物品及设施等。

※吵闹、屡劝不改者。

※擅自在宿舍内接待异性客人或留宿外来人员者。

※无正当理由经常在外往宿者。

六、安全管理

1、为保障员工的安全，避免非本公司人员进入宿舍，请员工出入宿舍大门时自觉出示工作牌，配合值班人员检查，针对不配合人员将给予重罚。

2、入住员工每人一把门钥匙，进出随手关门，保证室内人员物品安全。

3、宿舍当值人员应加台宿舍检查及管理，杜绝已辞工、解雇、自离等人员留宿，凡因当值人员值班不严，造成留宿者，给予当值人员从重处理。

七、宿舍收费办法

1、居住所耗费的电费、水费、电话费、上网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员工自理，并需缴纳住宿费30元/月/人。由宿舍管理员统一收齐后，交行政部。

2、水电费由管理员每月25日抄表公布，并按实际人员数分摊至个人。公司予以60元/月/人的水电费补贴。

3、宿舍内易耗品的更换由入住人员自行负责，空调等重大设施的损坏维修如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由该宿舍承担相应费用，如为自然损坏，则由公司联系维修并承担费用。

八、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七**

1、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2、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并要机智地控制可疑人员。

3、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

4、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

5、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6、学生宿舍实行楼层、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保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7、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及时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8、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严加处理。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八**

为了实现学生宿舍管理的规范化，营造一个文明、健康、舒适的住宿环境，保证住宿生正常的生活秩序。根据学校宿舍管理制度要求，特制定此宿舍管理量化考核细则，在宿舍管理上对住宿生从出勤、纪律、内务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使宿舍管理更具有科学性，从而培养住宿生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养成住宿生团结协作、乐于助人、文明守纪的优良品质，为未来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具体要求：

(一)出勤方面

1. 住宿生要按时离开寝室去上课、上自习，迟到者扣1分。

2. 午休时要求按规定时间返回寝室，不得在休息时间出入寝室，以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扣个人1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向宿舍管理员说明情况，记录在案。

3. 晚自习后，要求在规定时间返回寝室就寝，按时熄灯。晚归者扣个人2分。

4. 住宿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夜不归宿者给予停宿处理。

5. 节假日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未能够正确办理请假手续者扣个人2分。

(二)纪律方面

1. 宿舍楼保持安静，禁止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打闹、追逐，以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扣个人1分。

2. 宿舍楼内禁止吸烟、吸毒、喝酒、赌博或者进行不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违者给予停宿处理。

3. 宿舍内严禁大声吵闹、斗殴，违者扣个人3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停宿处理。

4. 寝室内不允许下棋、打扑克、玩球，违者没收其物品并扣个人1分。

5. 爱护公物，不撬门砸锁，更不能故意破坏宿舍内设施，违者扣个人3分，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停宿处理。

6. 上课、晚自习期间，没有请假条而进入寝室者扣个人1分，没有正当理由而滞留在寝室内的扣个人2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向宿舍管理员说明情况，记录在案。

7. 不经学校同意，私自串室就寝者扣个人2分。

8. 未经允许在寝室内私贴乱画各种印刷品、广告、启示等，违者责成恢复宿舍原状，并视其情节轻重扣个人1-3分。

9.对无视检查，态度生硬，谎报姓名等的住宿生扣个人3-5分，并视情节给予公开批评或停宿处理。

10.不经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允许，私自离开学校者扣个人2分。

11. 熄灯后不能按时就寝，还在宿舍内走动者扣个人1分。

12熄灯后住宿生应立即上床休息，不得做任何与就寝无关的事情，如亮灯、刷牙洗脸、吃东西、讲话聊天、开电筒看书、播放音乐和晾洗衣服等，影响他人休息，违者扣个人2

分或扣寝室6分，即每个人1分。

13.住宿生不得涂改宿舍公布栏，宿舍评比栏，宿舍住宿名单表等，违者扣3分。

14、住宿生不得带体育运动器材(如足球，篮球和排球等大型球类)进入宿舍楼内，违者扣个人3分。

(三)内务卫生

1. 寝室长每天安排督促一名值日生按照内务卫生检查标准要求，负责做好早、午内务卫生工作，地未打扫干净扣值日生1分，垃圾未倒扣值日生1分，宿舍脏乱扣值日生1分。

2. 住宿生要按照学校个人物品摆放标准要求整理好个人的物品，个人床上物品凌乱扣1分;床上被子叠的不合格扣个人0.5分，床上乱挂衣物毛巾扣个人0.5分。

3.床底物品摆放凌乱扣个人0.5分，储柜上摆放物品扣该柜使用者每人0.5分，柜里的物品摆放不整洁扣寝室3分，即每人扣0.5分。

4. 禁止在窗内或窗户上私自挂晾衣绳、晒晾衣物等，违者扣寝室3分，即每人扣0.5分。

5. 禁止在宿舍和宿舍门外泼倒脏水、乱扔杂物，违者扣个人2分。

6. 每周日和周三卫生大扫除，检查不合格的扣寝室6分，即扣个人1分。

(四)安全保卫

1. 住宿生不得带非住宿生进入宿舍，外人来访需到管理员处登记，私自带外人进入宿舍者扣个人3分。

2. 以非正当手段进出宿舍者扣3分，擅自留外人住宿者扣个人5分。

3. 严禁住宿生携带容易危及他人的器械(如刀具、玩具枪，激光电筒等)进入宿舍楼，违者没收物品并扣个人5分或给予停宿处理。

4、住宿生要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注意安全，离开宿舍要关闭灯管、锁门、锁存物柜、关窗，违者扣值日生1分，并扣寝室其他人0.5分。

5. 禁止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暴危险品，违者没收危险品并扣个人5分。

6. 禁止在宿舍内攀爬栏杆、围墙、窗台、阳台、天台，违者扣个人5分或给予停宿处理。

7.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私自使用、玩耍和破坏消防设施，违者扣个人3分

8.禁止私用各种电器(如台灯、音响设备、电吹风、电热水壶、小电视机等)，违者没收物品并给予停宿处理。

9.宿舍楼内禁止豢养各种小动物，违者给予停宿处理。

二。奖惩：

(一) 奖励

1、 每周不扣分的寝室按评比制度规定分别授予“文明宿舍”称号。

2、每学期末对不扣分的住宿生根据加分情况评选出优秀住宿生，将分别授予“宿舍之星” 称号。

3、每学期末对表现突出的舍务干部，将分别授予“团结之星” 、“正义之星” 、“管理之星” 等称号。

4、每周获文明寝室奖励的寝室在下一次评比时每寝室加2分。

5、在卫生大扫除时，获得公开表扬的寝室加6分，每人加1分。

6、学校在平时常规的卫生、纪律等检查时，公开表扬的寝室每人加1分。

7、做好人好事并获大家好评的住宿生，由宿舍管理员酌情加3-5分。

8、对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宿舍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并被采用的住宿生加2分。

9、 敢于大胆检举揭发甚至制止宿舍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的的住宿生加2-5分。

(二)惩罚

在一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发现之日起即作停宿或退宿处理，停宿长短由宿舍管理员决定。

1、不服从、不尊重宿舍管理员和学生宿舍舍长的管理。

2、 未履行请假手续夜不归宿者。

3、 出现吸烟、吸毒、喝酒、赌博或者进行不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者。

4、恶意毁坏宿舍公物影响严重者。

5、攀爬门窗进出寝室者。

6、性质严重的偷窃、打架、斗殴者。

7、 影响严重的聚众闹事者，造谣滋事者。

8、私留外人在校留宿者。

9、在宿舍内豢养各种小动物者。

10、在寝室内私用各种电器者。

11、不叠被子者。

12、违反学校纪律影响严重者。

13、凡一周内总分扣到6分者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发停宿警告通知，两周累加达10分以上者即作停宿处理。已发过停宿警告通知的同学，以后扣分严重者可直接停宿处理。累计受过两次停宿处理的住宿生，可直接实行退宿处理。，

三。 对住宿生管理实施的量化考核由宿舍管理员和学校总务处共同执行。

四。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学校总务处。

五。本考核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细则篇十九**

为使教职工宿舍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管理合理化，为了宿舍安全与卫生，保障教职工得到充分的休息，更好地学习和工作，特制定本制度。规定下列各项管理制度以共同遵守。

1、所有教职工必须服从统一安排、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本制度。宿舍入住由学校统一安排、协调。

2、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动宿舍和房间，如因特殊原因需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并说明原因，征得同意后方可入住或调整。

3、教职工离职应于离职当天把房间钥匙交回总务处，并在当天内搬离学校宿舍，如属违纪、违法而被学校辞退的教职工，必须在接到辞退通知当天迁出学校宿舍。

4、教职工在搬离时，其公有财产必须由总务处派人员点收接管、验收合格，才能办理其它手续。否则以移交未清论处。如发现有损坏公物的，必须按损坏情况赔偿。

5、宿舍公有财产由总务处进行登记管理，属学校所有，归教职工使用，任何人不得据为已有，不得随意移动。

6、宿舍内的设施设备非正确使用而损坏由责任人承担全部维修费(包工时费用)。

7、每间宿舍的水电费自理，(由学校代收每月在工资代扣)按该房住宿人员平均分摊。水费每月5元。

8、保护建筑物，爱惜水电设备及安全设施设备。

9、节约使用水、电，使用完要及时关闭(特别是热水器)，离开及休息前应仔细检查。

10、不要躺在床上吸烟，以免发生火灾，并注意熄灭火种。不要在宿舍内乱接或改动线路，一经发现处以50—100元的罚款，并承担再改装费用。

11、宿舍的清洁工作应由室内居住人自行轮流打扫整理，并经常保持房间的清洁与整齐有序。有垃圾及时拿下楼放在统一指定处，宿舍过道、门口、楼梯不得存放垃圾，如有垃圾记录在册。

12、宿舍内不准剧烈活动、喧哗或使用器具造成噪音等扰乱他人及附近安宁行为。

13、任何教职员工不得在宿舍内进行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并搬离学校，另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宿舍内不得有酗酒、赌博(包括打牌、打麻将)等不正当行为。

15、宿舍内外一律禁止养家禽、家畜，以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存放违禁及易燃物品。

16、宿舍内一律禁止向后面窗户丢垃圾，洗刷厨具时不得将剩余饭菜倒入厕所或通过下水道流入宿舍后沟，女老师宿舍特别注意厕所清洁，如有造成堵塞，疏通费用由该宿舍负责。

17、任何教职工均不得留宿外人，若有特殊情况需经总务处同意，入住的教职工家属必须是直系亲属。

18、上班时间尽量不回宿舍，出入宿舍要锁好门窗，关好电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